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1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221号），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港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外汇资金进出相关手续。

二、公司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东证国际的设立工作；督促东证国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充分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参与东证国际的法人治理，健全对东证国际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督促东证国际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不得从事放债或类似业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做好东证国际及其下属机构有关事项的报备、报告等工作。

四、东证国际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香港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